

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182执5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伟伟，男 1989 年 9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文登市横山路 76 号 206 室，身份证号码 370108198909209818

委托代理人：黄芳，安徽清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卢飞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桥中路 189 号（都市名苑）8 幢 1801 室，身份证号码 341182198710234414。

本院在执行刘伟伟与卢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本院作出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皖 1182 民初 5100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卢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明，被执行人卢飞尚有房产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谯中路 189 号（都市名苑）8 幢 1801 室。经申请人刘伟伟的申请，依法对被执行人卢飞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谯中路 189 号（都市名苑）8 幢 1801 室进行评估，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为 860700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飞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谯中路 189 号（都市名苑）8 幢 1801 室房产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	孙体玉
审判员	卞广庆
审判员	张为凡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书记员 林 洁

